

## 市售農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相關用詞及標示 請依規定辦理

為提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政府公布訂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其中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均明定有關產銷履歷標章及標示相關罰則，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也就是說若農產品未經農委會委託之認證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認證通過之驗證機構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農委會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並且不得於其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標示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標示的方式。

即未來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於未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合格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上標示相關之「產銷履歷」、「產銷紀錄」、「生產履歷」、「生產紀錄」等，可使他人誤認之標示文字與方式。

另外在未來外銷農產品方面上，如轉內銷國內市場時，未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不得張貼農委會及相關所屬機關輔導，僅提供外銷使用之產銷履歷標籤。農委會再次強調為維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請農產品經營業者，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受罰。